

全国股转公司文件

股转公告〔2024〕86号

关于发布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降层决定的公告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分层办法》）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对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有米科技）作出降层决定：

有米科技因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，触发《分层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降层情形，调入基础层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的相关

规定，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我司将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将其调入基础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3 月 4 日